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制剂配制所需包装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1754-XM001/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754-XM001
2. 项目名称：制剂配制所需包装材料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27.7157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单价预算 金额 (元)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1-1	小儿复方钙 颗粒彩盒	0.78	472500	个	379.376982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二甲硅油乳 膏彩盒	0.26	1880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二甲硅油乳 膏中盒	0.91	188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肤乐霜彩盒	0.22	1900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5	肤乐霜中盒	0.87	95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6	双黄祛湿洗 剂彩盒	0.35	450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7	水合氯醛胶 浆彩盒	0.23	104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水合氯醛胶 浆中盒	2.87	26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9	水合氯醛灌肠液彩盒	0.92	5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0	水合氯醛灌肠液中盒	3.53	25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1	鞣酸软膏彩盒	1.93	10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2	鞣酸软膏中盒	3.53	5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3	双黄祛湿洗剂标签	0.35	450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4	水合氯醛胶浆标签	0.09	104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5	水合氯醛灌肠液标签	0.36	5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6	氯化钾胶浆标签	0.31	8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7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标签	0.24	128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8	合格签	0.03	12126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9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说明书	0.11	128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0	氯化钾胶浆说明书	0.11	8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1	小儿复方钙颗粒大箱	8.1	7875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2	二甲硅油乳膏大箱	8.1	15745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3	肤乐霜大箱	8.1	95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4	双黄祛湿洗剂大箱	6.5	900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5	鞣酸软膏大箱	6.47	50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6	14号箱	6.47	806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7	4号箱	36	2	个		否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8	60g 塑料软管	0.8	1880000	个		否	容量规格：60g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2-1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100ml（棕色）	1.44	12800	个	248.338758	否	用于口服和外用制剂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	1.39	8000	个	否	用于口服和外用制剂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ml	0.95	85000	个	否	用于口服和外用制剂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4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0.7	458640	个	否	模制药瓶容量规格为100毫升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5	口服液瓶用铝盖	0.32	456000	个	否	产品生产原料要求：盖体材质为铝质；垫片材质为溴化丁基橡胶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6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肤乐霜）	0.61	1900000	支	否	容量规格：20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7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鞣酸软膏）	0.61	10000	支	否	容量规格：20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8	小儿复方钙颗粒复合膜	43.17	16974	kg	否	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9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1.65	5000	个	否	产品生产原料要求：材质为低密度聚乙烯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第 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1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第 1 包：制造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第 2 包：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及小儿复方钙颗粒复合膜的制造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hujq@ck.citic.com 或 chaixt@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06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7层1710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杰谦、柴小婷、李思哲、钱柏丞、和学娟、刘莎、李晴

电话：010-87945198-552、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肤乐霜彩盒</u> 。 ■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肤乐霜）</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详见投标邀请</td> <td>工业</td> </tr> <tr> <td>2</td> <td>详见投标邀请</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2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2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5.4.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 7 万元； 第 2 包：人民币 4.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7.1		<p>特别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p> <p>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9.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接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涉及开标的具体条款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4.1 **本国产品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4.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其他要求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或者电子邮件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上书面形式通知和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不作为投标人知悉澄清或者修改的唯一凭证。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获取的采购包。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4.4 如项目涉及货物类采购，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

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 1 包：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p>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格要求		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制造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2包: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p>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及小儿复方钙颗粒复合膜的制造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如涉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30	
2	政策性加分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1	
3	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根据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进行评价，有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投标人需要提供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签字盖章页、每一承保经验均需要出具保单复印件，涉及商业秘密部分可隐去，未提供或未明确显示上述内容不得分。）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5	
4	采购标的需满足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中（二）及（三）”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75 分，条款总计 49 项； 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 注：（一）需求一览表内容不参与评分。	36.7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4 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4	
6	质量保障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	4	

	方案	评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 ①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方案；②检测设备配置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7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3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	3	
8	紧急情况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紧急情况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3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	3	
9	仓储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仓储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 投标人仓储服务能力完备，具有总仓储总面积 $\geq 500 \text{ m}^2$ 的仓库能够充分满足医院需求的；提供全部独立仓储空间，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2) 投标人仓储服务能力完备，具有仓储总面积在 300 m^2 （含）至 500 m^2 的仓库，基本满足医院需求；提供部分独立仓储空间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比较合理、库房管理制度较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 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 (2) 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	4	

		<p>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p> <p>（3）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10	包装及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紧急情况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4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2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p>	4	
11	信息化管理及产品溯源能力	<p>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信息化管理及产品溯源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合理流程完善，信息传递畅通，各环节有序可查，可实施性强，安全度高，可通过现代化技术确保包装材料质量的能力和追溯能力，具备包装材料信息追溯体系，能提供产品溯源信息，得5.25分；</p> <p>（2）方案较完善、信息传递基本畅通，可通过现代化技术确保包装材料质量的能力和追溯能力，具备包装材料信息追溯体系，得3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1分；</p> <p>（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5.25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30	
2	政策性加分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0.5分，否则得0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1、说明2。	1	
3	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根据投标人（从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进行评价，有一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人需要提供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签字盖章页、每一承保经验均需要出具保单复印件，涉及商业秘密部分可隐去，未提供或未明确显示上述内容不得分。）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5	
4	采购标的需满足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有1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0.75分，条款总计58项； 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注：（一）需求一览表内容不参与评分。	43.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2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	2	
6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 ①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方案；②检测设备配置方案。	4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7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3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	3	
8	紧急情况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紧急情况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3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	3	
9	仓储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仓储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1）投标人仓储服务能力完备，具有总仓储总面积 $\geq 500\text{ m}^2$ 的仓库能够充分满足医院需求的；提供全部独立仓储空间，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投标人仓储服务能力完备，具有仓储总面积在 300 m^2 （含）至 500 m^2 的仓库，基本满足医院需求；提供部分独立仓储空间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比较合理、库房管理制度较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 （2）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	3	

		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 (3)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0	包装及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紧急情况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2.5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1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	2.5	
11	信息化管理及产品溯源能力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信息化管理及产品溯源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合理流程完善,信息传递畅通,各环节有序可查,可实施性强,安全度高,可通过现代化技术确保包装材料质量的能力和追溯能力,具备包装材料信息追溯体系,能提供产品溯源信息,得3分; (2)方案较完善、信息传递基本畅通,可通过现代化技术确保包装材料质量的能力和追溯能力,具备包装材料信息追溯体系,得2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1分; (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3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采购人制剂生产所需包装材料的供应、配送等服务承接商招标。投标企业应具有保证所经营包装材料的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包装材料质量档案，确保所供应包装材料的质量，并能提供规范、专业、及时的配送、退换货等服务。采购人紧急需用时，应能够从周边市场积极协调供应。产品生产过程中，招标人代表如根据情况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 627.71574 万元/年（第 1 包预算金额为 379.376982 万元/年，第 2 包预算金额为 248.338758 万元/年），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年度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采购目录详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小儿复方钙颗粒彩盒	472500	个	否
	1-2	二甲硅油乳膏彩盒	1880000	个	否
	1-3	二甲硅油乳膏中盒	188000	个	否
	1-4	肤乐霜彩盒	1900000	个	否
	1-5	肤乐霜中盒	95000	个	否
	1-6	双黄祛湿洗剂彩盒	450000	个	否
	1-7	水合氯醛胶浆彩盒	104000	个	否
	1-8	水合氯醛胶浆中盒	2600	个	否
	1-9	水合氯醛灌肠液彩盒	5000	个	否
	1-10	水合氯醛灌肠液中盒	250	个	否
	1-11	鞣酸软膏彩盒	10000	个	否

	1-12	鞣酸软膏中盒	500	个	否
	1-13	双黄祛湿洗剂标签	450000	个	否
	1-14	水合氯醛胶浆标签	104000	个	否
	1-15	水合氯醛灌肠液标签	5000	个	否
	1-16	氯化钾胶浆标签	8000	个	否
	1-17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标签	12800	个	否
	1-18	合格签	1212600	个	否
	1-19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说明书	12800	个	否
	1-20	氯化钾胶浆说明书	8000	个	否
	1-21	小儿复方钙颗粒大箱	7875	个	否
	1-22	二甲硅油乳膏大箱	15745	个	否
	1-23	肤乐霜大箱	9500	个	否
	1-24	双黄祛湿洗剂大箱	9000	个	否
	1-25	鞣酸软膏大箱	50	个	否
	1-26	14号箱	806	个	否
	1-27	4号箱	2	个	否
	1-28	60g塑料软管	1880000	个	否
2	2-1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 (棕色)	12800	个	否
	2-2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	8000	个	否
	2-3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ml	85000	个	否
	2-4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458640	个	否
	2-5	口服液瓶用铝盖	456000	个	否
	2-6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 (肤乐霜)	1900000	支	否
	2-7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 (鞣酸软膏)	10000	支	否
	2-8	小儿复方钙颗粒复合膜	16974	kg	否

	2-9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5000	个	否
--	-----	-----------	------	---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交付的时间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指定时间，服务期限一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期：所有货物自收到订单之日起 25 日内到货。

1.2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根据采购人交货时间需求，由投标人派专人送到指定地点。配合接收人员完成产品的运输、清点、装卸等，并协助接收人员放置入库。

2. 保险事宜：由投标人承担。

3. 验收方式：

3.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人员共同验收签字。投标人交接货物时应提供红章检验报告书和随货同行的出库单。

3.2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3 退（换）货的印字包装材料需在采购人监督下由投标人负责销毁后退回；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产品，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或退货。更换货时间自采购人提出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发生退货，采购人有权选择原订货价或退货时的订货价作为退货价格与投标人结算。

4. 报价要求

4.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料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落地交货)、拆卸及恢复费、仓储费、检验、风险费、过程伴随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采购人列出的暂估价投

标人投标时不得做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4.2 采购数量为预计年用量，根据实际发生结算，中标后按中标价格供应，不随数量变化而发生价格变动。中标后，确因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调高价格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5. 产品质量要求

5.1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执行的法定标准或内控技术标准。

5.2 在采购人验收、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无偿更换产品。

5.3 印字包材：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实样标准。

5.4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①投标人需提供直接接触药品包材制造商执行的产品法定标准或内控技术标准。

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

③投标人需提供直接接触药品包材产品应有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全检报告书。

6. 付款方式

按次付款：每批标的物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投标人提交的足额发票后，180 日内支付货款。

7. 其他

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包装材料首次采购前需给医院送样审核、备案，印字包材需打样，并由双方签样确认，此后包装材料验收质量应与留样一致。

物料送货前，投标人应当进行物料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出厂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方可入库。物料验收不合格，合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将物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院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按照院方的申请定单，共

同核对货物包装、标签、外观、数量以及检验报告书、随货同行单等。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交付验收。物料验收过程中，投标人可有 1 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合同采购人将通知投标人限期重新组织货源，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投标人方可入库。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投标人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验收入库后，支持医院有关人员随时进行包装材料质量抽查，若遇到质量问题，应按照医院有关规定处罚。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体系、仓储服务能力、配送及包装服务能力、信息化管理实施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项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方案等。且投标人应能够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

（一）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

1、设立专项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售后相关事宜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因产品质量缺陷或运输过程中的破损，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2、分批次供货：投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分批次供货，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为准，到货后协助采购人完成货物数量清点工作。

3、产品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若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如近效期 3 个月之内的物料，或在库和使用的任何阶段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等情况，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或退货，更换货时间为自采购人提出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货物的资料和相关数据标准。

6、投标人应提供合理、高效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质量保障要求

1、主要生产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确认制造商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生产设备，设备生产规模、能力和工艺，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匹配。主要生产设备的先进性、精密度、工艺条件，应能保障本项目质量与供应要求。（需证明主要生产设备能够生产本项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设备图片并说明设备用途、产能等）并加盖公章）。

2、检测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确认制造商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的精密度、检测能力应与检测指标和技术要求相匹配。主要检测设备的先进性、精密度、检测条件，应能保障本项目质量与供应要求。（需证明检测设备能够检测本项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设备图片并说明设备用途）并加盖公章）。

（三）组织机构

投标人需具备与本项目所需生产规模和质量管理体系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管理、服务、操作等人员组织机构，以保障本项目的实施。

（四）紧急情况保障要求

采购人有紧急需用时，能够积极协调采购，保障供应。投标人针对急需供货、物流紧急问题保障、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货物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应提供科学、合理、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

物料使用过程中，投标人应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对制剂室抽检工作，如组织质量审计、核查等活动，向采购人如实提供检查过程当中所需文件材料。

（五）仓储服务保障要求

为保障包装材料供应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具备满足本项目的仓储服务保障的能力，其仓储总面积 ≥ 500 m²。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库房和办公区域等。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有良好的防潮、防霉等设施；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确保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六）包装及配送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合理的配送方案（供货、配送工作流程），确保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配送方式、配送工具、配送团队、团队人员信息及资质等。

包装应完好、清洁、无损，包装标签字迹清晰并标明：名称、规格数量、产地、追溯标识（如有）、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依据标准、批准文号、生产企业、贮藏等，包装规格量与标示量相符，销售清单注明采购人名称。

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包装箱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的

已损坏的包装箱和有磕碰、有锈蚀等质量问题的产品，并需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未向采购人要求回收的空包装物或包装箱，采购人可自行处理或选择其他处理方式。

(七) 信息化管理及产品溯源能力

投标人应通过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药品包装材料质量保障体系（如有），提供的全程质量控制管理方案；可通过现代化技术确保包装材料质量的能力和追溯能力，具备原料信息追溯体系，能提供产品溯源信息。

七、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第 1 包：

(一) 需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2026 年计划采购量
1	印字包材	小儿复方钙颗粒彩盒	个	472500
2	印字包材	二甲硅油乳膏彩盒	个	1880000
3	印字包材	二甲硅油乳膏中盒	个	188000
4	印字包材	肤乐霜彩盒	个	1900000
5	印字包材	肤乐霜中盒	个	95000
6	印字包材	双黄祛湿洗剂彩盒	个	450000
7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胶浆彩盒	个	104000
8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胶浆中盒	个	2600
9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灌肠液彩盒	个	5000
10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灌肠液中盒	个	250
11	印字包材	鞣酸软膏彩盒	个	10000
12	印字包材	鞣酸软膏中盒	个	500
13	印字包材	双黄祛湿洗剂标签	个	450000
14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胶浆标签	个	104000
15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灌肠液标签	个	5000
16	印字包材	氯化钾胶浆标签	个	8000
17	印字包材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标签	个	12800
18	印字包材	合格签	个	1212600
19	印字包材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说明书	个	12800
20	印字包材	氯化钾胶浆说明书	个	8000
21	印字包材	小儿复方钙颗粒大箱	个	7875
22	印字包材	二甲硅油乳膏大箱	个	15745
23	印字包材	肤乐霜大箱	个	9500
24	印字包材	双黄祛湿洗剂大箱	个	9000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2026年计划采购量
25	印字包材	鞣酸软膏大箱	个	50
26	印字包材	14号箱	个	806
27	印字包材	4号箱	个	2
28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60g塑料软管	个	1880000

(二) 印字包材要求:

1、本次招标的印字包材包括以下 27 种，采购需求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材质要求	型号和规格	备注
1	彩盒	小儿复方钙颗粒彩盒	350g 白卡	160mm×90mm ×55mm	4色
2		二甲硅油乳膏彩盒	300g 白卡	40mm×40mm ×132mm	4色
3		二甲硅油乳膏中盒	350g 白板	90mm×140mm ×220mm	2色
4		肤乐霜彩盒	300g 白卡	125mm×32mm ×22mm	7色
5		肤乐霜中盒	350g 白板	165mm×95mm ×130mm	2色
6		双黄祛湿洗剂彩盒	300g 白卡	46mm×46mm ×123mm	4色
7		水合氯醛胶浆彩盒	300g 白卡	30mm×30mm ×50mm	4色
8		水合氯醛胶浆中盒	350g 白板	160mm× 125mm× 110mm	2色
9		水合氯醛灌肠液彩盒	300g 白卡	30mm×30mm ×50mm	4色
10		水合氯醛灌肠液中盒	350g 白板	160mm× 125mm×55mm	2色
11		鞣酸软膏彩盒	300g 白卡	125mm×32mm ×22mm	7色
12		鞣酸软膏中盒	350g 白板	165mm×95mm ×130mm	4色
13	标签	双黄祛湿洗剂标签	80g 铜板	110mm×50mm	4色，卷筒式

序号	类别	名称	材质要求	型号和规格	备注
14		水合氯醛胶浆标签	80g 铜板	55mm×22mm	2色, 平张式
15		水合氯醛灌肠液标签	80g 铜板	55mm×22mm	2色, 平张式
16		氯化钾胶浆标签	80g 铜板	80mm×45mm	2色, 平张式
17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标签	80g 铜板	80mm×45mm	2色, 平张式
18		合格签	40U 透明 PVC + 覆膜	椭圆形、长轴 30mm、短轴 20mm	底色(透明)
19	说明书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说明书	60g 胶版木浆纸	160mm×120mm	单面印, 每 100 张作分隔
20		氯化钾胶浆说明书	60g 胶版木浆纸	100mm×150mm	双面印, 每 100 张作分隔
21	纸箱	小儿复方钙颗粒大箱	五层: 外、里均为 200 克 A 级牛皮纸, AB 楞(高强, A 楞 120 克, B 楞 120 克)	560mm×330mm×275mm	内尺寸; 无垫板
22		二甲硅油乳膏大箱	五层: 外、里均为 200A 级牛皮纸, AB 楞(高强, A 楞 120 克, B 楞 120 克)	560mm×300mm×240mm	内尺寸; 垫板: 两块环保纸
23		肤乐霜大箱	五层: 外、里均为 200 克 A 级牛皮纸, AB 楞(高强, A 楞 120 克, B 楞 120 克)	500mm×340mm×150mm	内尺寸; 垫板: 两块, 环保纸
24		双黄祛湿洗剂大箱	五层: 外、里均为 200 克 A 级牛皮纸, AB 楞(高强, A 楞 120 克, B 楞 120 克)	480mm×250mm×135mm	内尺寸; 垫板: 两块, 环保纸
25		鞣酸软膏大箱	五层: 外、里均为 200 克 A 级牛皮纸, AB 楞(高强, A 楞 120 克, B 楞 120 克)	500mm×340mm×150mm	内尺寸; 垫板: 两块, 环保纸
26		14 号箱	五层: 外、里均为 200 克 A 级牛皮纸, AB 楞(高强, A 楞 120 克, B 楞 120 克)	490mm×260mm×125mm	内尺寸; 垫板: 两块, 环保纸
27		4 号箱	五层: 外、里均为 200 克 A 级牛皮纸, AB 楞(高强, A 楞 120 克, B 楞 120 克)	560mm×330mm×275mm	内尺寸; 无垫板

2、产品生产原料要求:

(1) 彩盒原料为 889x1194 和 787x1092 平整无气泡, 无污点 200g-350g 白卡纸、白板纸。纸材重量偏差+5%, 根据包装盒大、小使用不同尺寸纸张, 纸张一般为标准四开或对开。

(2) 说明书原料为 889*1194 和 787*1092, 原料为 60g-100g 胶板木浆纸。3、纸箱原料为五层面纸 140 克 A 级, 里纸 140 克 A 级, AB 楞 120 克高强, 夹心纸 60 克-110 克。

(3) 标签原料为 80g 铜版纸。不干胶印刷产品用艾利纸或国产不干胶材料, 卷筒不干胶, 纸材重量偏差+10%。

3、技术要求:

(1) 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变型, 小于 7 号字读时不误字意, 网纹清晰均匀, 无明显变形和残缺。

(2) 墨色鲜艳、牢固、网点清晰、套印准确, 主要部位误差不超过 $\leq 0.1\text{mm}$, 次要部位误差 $\leq 0.2\text{mm}$ 一批一致。

(3) 版面压力基本平实均匀, 目测无露底, 无脏污, 图面清晰。

(4) 模切成品尺寸符合采购人要求, 误差+0.5mm。偏斜度精确至+1mm, 模切刀口光洁, 无毛刺, 刀线相接处要对正, 成品尺寸误差不超过+0.5mm; 成品图案位置误差+0.8mm 压力线深度 0.5-0.8mm, 不破裂。

(5) 糊盒粘合剂涂布均匀、充分一致, 不脱胶, 不溢胶、不粘边,。糊口干净, 成品盒粘结牢固、不歪斜、不开胶, 不粘膛, 成型线对正, 包装盒粘贴位置不得 $\geq 0.2\text{mm}$, 白板纸盒不得 $\geq 0.5\text{mm}$, 包装盒成型方正统一。

(6) 不干胶胶力强, 不脱胶, 不起翘。卷芯、卷筒: 卷芯不得变形、断裂。卷芯不得自由脱落与松动, 卷芯高度应与底纸一致, 误差应为+2mm; 卷筒两端平整, 平面度误差为+1mm, 卷筒应紧实。

(7) 投标人中标后, 投产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确认书, 各产品以标准实物为准, 目测样品与实物标样在颜色与风格上基本一致, 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 塑料软管 (60g 二甲硅油乳膏管) 要求

★1、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包材登记证明: 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可查, 登记品种名称“药用低密度聚乙烯/乙烯-乙醇共聚物/低密度聚乙烯复合软膏管”或“药用聚乙烯/乙烯-乙醇共聚物/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截图

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产品生产原料及制作要求：

(1) 材质：应为白色药用低密度聚乙烯/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低密度聚乙烯复合软管，或白色药用聚乙烯/乙烯-乙烯醇共聚物/聚乙烯复合软管。

(2) 制作要求：五层管/白色管/特长咀/四色胶印/上光油/不封尾/贴膜/上盖/配 $\phi 35$ 旋盖白色 006#。

(3) 规格要求（管径×管长×管口径规格）： $\phi 35 \times 108 \text{mm} \times 7 \text{mm}$ 。

3、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应提供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并符合企业标准中的各项指标。（需提供已在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企业标准（至少提供首页及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 型检报告：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每年提供至少一批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型检报告书》。

(3) 制造商检测报告：每批产品应附《出厂检验报告书》，并符合企标规定的出厂检验要求。

(4) 容量规格：60g。

(5) 外观：不得有歪管肩及管肩缺料、磨损、拉毛和明显皱纹。管身应光洁平整、无破损，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管内外洁净，不得有刮伤、碰伤、加工残屑及其他异物。

(6) 印刷质量：管身上的文字标志应清晰、准确、牢固。软管印刷色泽应均匀、清晰，无明显色差。

(7) 规格尺寸：管尾到管径长 $108 \text{mm} \pm 0.5 \text{mm}$ ，管直径： $35 \text{mm} \pm 0.5 \text{mm}$ ，管口内径 $7 \text{mm} \pm 0.2 \text{mm}$ 。

(8) 微生物限度：需氧菌总数 $\leq 100 \text{cfu}/\text{支}$ ，霉菌、酵母菌总数 $\leq 100 \text{cfu}/\text{支}$ ，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每支均不得检出。（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安全性指标：皮肤刺激性、异常毒性应符合企业标准中的相应项目指标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2包:

(一) 需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2026年计划采购量
1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 (棕色)	个	12800
2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	个	8000
3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ml	个	85000
4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个	458640
5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口服液瓶用铝盖	个	456000
6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 (肤乐霜)	支	1900000
7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 (鞣酸软 膏)	支	10000
8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小儿复方钙颗粒复合膜	kg	16974
9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个	5000

(二) 具体要求

1、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本次招标的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包括以下三种规格：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 (棕色)、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ml，采购需求如下。

★1.1 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包材登记证明：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可查，登记品种名称“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截图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2 产品生产原料及制作要求：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以高密度聚乙烯 (HDPE) 为主要原料。

1.3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YBB0009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2) 资质要求：《产品注册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产品注册登记信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网站中查证；

(3) 型检报告：应每年提供至少一批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型检报告书》；

(4) 制造商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应附《出厂检验报告书》，并符合上述执行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要求；

(5) 容量规格：原料色 10ml；原料色 100ml；棕色 100ml；

(6) 质量标准项目：外观、鉴别、密封性、抗跌落、水蒸气透过量、炽灼残渣、溶出物试验、脱色试验、微生物限度、异常毒性项目符合上述执行标准要求。微生物限度方面，在符合上述标准的情况下，还需符合 YBB00392003-2015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此项目下的要求（控制菌需检测：大肠埃希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杆菌）。皮肤刺激符合 YBB00392003-2015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此项目下的要求。

(7) 其它要求：

①瓶盖与瓶体要配套，无污染、色差、无披锋及缺胶；

②瓶口外螺纹与瓶盖内螺纹契合锁紧不脱扣、不滑丝；

③瓶体和瓶盖内、外无异物，如粉尘、油污、纤维、黑点等。

(8) 备注：本产品用于口服和外用制剂。

2、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2.1 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包材登记证明：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可查，登记品种名称“钠钙玻璃模制药瓶”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截图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产品生产原料要求：模制药瓶材质为钠钙玻璃。

2.3 技术要求：

(1) 模制药瓶符合 YBB00272002-2015 国家标准的各项指标；

(2) 模制药瓶容量规格为 100 毫升；

(3) 外观：棕色透明；

(4) 型检报告：应每年提供至少一批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全项检验的《型检报告书》；

(5) 制造商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应附《出厂检验报告书》，并符合上述执行标

准规定的出厂检验要求。

3、口服液瓶用铝盖

★3.1 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包材登记证明：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可查，登记品种名称“口服液瓶用铝盖”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截图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2 产品生产原料要求：盖体材质为铝质；垫片材质为溴化丁基橡胶。

3.3 技术要求：

(1) 口服液瓶用铝盖符合制造商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的各项指标，并能分别提供铝盖以及溴化丁基垫片的企业标准；

(2) 铝盖规格尺寸及偏差要求为：内径 $27.6\text{mm}\pm 0.4\text{mm}$ ；内高 $18.16\text{mm}\pm 0.4\text{mm}$ ；盖厚度 $0.24\text{mm}\pm 0.04\text{mm}$ ；盖高度 $12.85\text{mm}\pm 0.4\text{mm}$ ；

(3) 外观：金黄色；

(4) 型检报告：应每年提供至少一批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全项检验的《型检报告书》；

(5) 制造商检测报告：每批产品应附《出厂检验报告书》，并符合上述执行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要求；

(6) 其他要求：需先来小样，确定瓶盖与瓶体的适合性。

4、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

★4.1 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包材登记证明：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可查，登记品种名称“铝质药用软膏管”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截图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2 产品生产原料要求：

(1) 铝管的材质：应选用铝含量不低于 99.7%的纯铝；

(2) 内涂层材质：应为环氧树脂；

(3) 管帽材质：应采用食品级塑料。

4.3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应符合 YBB00162002-2015 国家标准的各项指标；

(2) 型检报告：应每年提供至少一批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全项检验报告书》；

- (3) 制造商检测报告：每批产品应附《出厂检验报告书》；
- (4) 投标人应具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 (5) 投标人应具备企业内控质量标准。

4.4 技术指标（需提供《全项检验报告书》和《出厂报告书》，各项技术指标均须在上述报告书中明确体现，否则不予认可）

- (1) 容量规格：20 克；
- (2) 工艺要求：应经过退火；
- (3) 管型结构要求：应分为铝质管体和塑料管帽两部分，管口形式为薄顶铝管；
- (4) 管尾内壁加封尾胶：封尾胶位置为管体内壁，距离管尾 2mm 处，宽度为 6 mm±0.5mm；
- (5) 外观和文字：印刷图文应清晰完整，位置正确；印刷表面平整光洁，铝管内外应清洁，无加工残屑及其他异物。铝管尾涂表面应均匀，无流挂；
- (6) 印刷质量（色差）：与标准色差对比，每批超出色差范围产品不得过 0.1%；
- (7) 尺寸：直径：19mm±0.1 mm，管长 125mm±0.5 mm，管壁厚度：0.130mm±0.01mm；
- (8) 铝管重量偏差：应≤0.20g；
- (9) 内涂层厚度：每批产品应检测内涂层厚度，其厚度应在 6-14 μ m；
- (10) 微生物限度：细菌数每支不得过 100cfu，霉菌和酵母菌数每支不得过 100cfu，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

5、小儿复方钙颗粒复合膜

★5.1 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包材登记证明：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可查，登记品种名称“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截图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2 产品生产原料要求：聚酯（PET）与铝（AL）及聚乙烯（PE）通过黏合剂复合而成的膜；单品种单次订单供货为同一批物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3 技术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备企业内控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 检测报告：每批产品应附按照 YBB00172002-2015 国家标准全检的《检验报告书》。

(3) 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工艺要求：为多通道复合膜，中间涂胶层厚度，每平方米不高于 4.0g。

(5) 复合膜厚度：PET 达到 12 μ m；铝（AL）达到 7 μ m；聚乙烯（PE）达到 55 μ m（ \pm 10%）；总厚度达到 80 μ m，厚度偏差为 \pm 10%

(6) 外观：不得有穿孔、异物、异味、粘连、复合层间分离及明显损伤、气泡、皱纹、脏污等缺陷。

(7) 印刷质量：印刷的文字、图案清晰、完整，色彩均匀，无明显色差，套印位置偏差 \leq 0.5mm，商标套印位置偏差 \leq 0.1mm。

(8) 尺寸与偏差：宽度为 850mm，宽度偏差为 \pm 2.0mm。

(9) 卷筒：两端面应平整，平面度公差 \leq 2mm，卷筒应紧实，卷心不得自由脱落或松动。

(10) 每卷接头数：膜长 $<$ 500m 不多于 1 个，膜长 \geq 500m 不多于 2 个。接头处应有牢固、明显的标记。

(11) 复合方向：复合膜中间的铝箔应以亚光面向外进行复合。

(12) 放卷方向：复合膜放卷方向应采用地脚方式。

(13) 其他要求：复合膜中间应印刷黑色断裂线以利对标。

6、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6.1 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包材登记证明：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可查，登记品种名称“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截图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2 产品生产原料要求：材质为低密度聚乙烯。

6.3 技术要求：颜色为透明，尺寸符合长 880mm，宽 610mm，厚度不小于 0.06mm。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

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制剂配制所需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采购制剂生产所需包装材料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满一年止。

第二条、产品交付

1. 交付时间：甲方根据生产计划提前25天，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3. 交付方式：由甲方安排人员签验收，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4. 运输方式及保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之前的产品运输、照看、监护、保管、存储、保险、损失、变质、污染等一切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同时提交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及随货同行单等。
6. 采购数量为预计量，具体采购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量过少为由增加合同金额或拒绝供货。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包装材料的原材料价格下降，甲方按照下降后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包装材料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调高价格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根据订购金额进行付款，甲方、乙方约定付款期限为【60】天。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足额发票后【6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 100%的合同货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将货款电汇或支票按期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5.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四条、合同总价及验收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单价及质量标准：

第 1 包：

包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包装 规格	年计划 采购量	质量 标准
	印字包材	小儿复方钙颗粒彩盒	个			472500	
	印字包材	二甲硅油乳膏彩盒	个			1880000	
	印字包材	二甲硅油乳膏中盒	个			188000	
	印字包材	肤乐霜彩盒	个			1900000	
	印字包材	肤乐霜中盒	个			95000	
	印字包材	双黄祛湿洗剂彩盒	个			450000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胶浆彩盒	个			104000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胶浆中盒	个			2600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灌肠液彩盒	个			5000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灌肠液中盒	个			250	
	印字包材	鞣酸软膏彩盒	个			10000	

包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包装规格	年计划 采购量	质量 标准
	印字包材	鞣酸软膏中盒	个			500	
	印字包材	双黄祛湿洗剂标签	个			450000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胶浆标签	个			104000	
	印字包材	水合氯醛灌肠液标签	个			5000	
	印字包材	氯化钾胶浆标签	个			8000	
	印字包材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标签	个			12800	
	印字包材	合格签	个			1212600	
	印字包材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说明书	个			12800	
	印字包材	氯化钾胶浆说明书	个			8000	
	印字包材	小儿复方钙颗粒大箱	个			7875	
	印字包材	二甲硅油乳膏大箱	个			15745	
	印字包材	肤乐霜大箱	个			9500	
	印字包材	双黄祛湿洗剂大箱	个			9000	
	印字包材	鞣酸软膏大箱	个			50	
	印字包材	14号箱	个			806	
	印字包材	4号箱	个			2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60g 塑料软管	个			1880000	
总计			(元)				

第2包:

包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包装规格	年计划 采购量	质量 标准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棕色)	个			12800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	个			8000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ml	个			85000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个			458640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口服液瓶用铝盖	个			456000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 (肤乐霜)	支			1900000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 (鞣酸软膏)	支			10000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小儿复方钙颗粒复合膜	kg			16974	
	直接接触药品包材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个			5000	
总计			(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

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由于物料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2. 数量无误；
3. 符合企业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质量要求；
4. 乙方应提供相对应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
5. 甲方在乙方送到货物后，对产品进行检验确认并签署送货回执单。

提出异议时间：甲方应于每批收货复检（约 20 工作日）之后提出异议，甲方若发现产品有破损或其它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质量合格的相同产品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六条、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

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七条、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违法行为、违规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甲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爲，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5.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6.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五万元。

7.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8.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9.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

10.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单位：
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双方签订的《 合同》的基础上为保证药用包材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的质量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遵守国家有关药用包材的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加盖原印章的《营业执照》、企业印章、随货同行单(票)、供货单位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甲方业务人员应出具加盖甲方原印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明等文件,并应严格按授权范围和期限开展业务活动。

3、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药用包材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包材产品。产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药用包材附产品合格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4、甲方应按照药用包材规定的储运条件及温度要求配送包材。

5、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甲方销售的包材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票上应列明销售药用包材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等,禁止现金交易。

7、甲方应采用相对固定人员进行运送药用包材,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途中的安全,防止发生丢失、被盗等情况。甲方运输人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药用包材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并在乙方药用包材验收人员的陪同下,完成药用包材的交接手续。甲、乙双方应确定相对固定的人员作为药用包材的业务联系人员,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甲方对药用包材交付乙方前的存储及运输环节负有质量责任。

9、因药用包材质量问题造成患者投诉或诉讼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合法的药用包材经营或使用单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加盖原印章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等复印件。

2、购买特殊管理药用包材时需提供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和采购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原印章)。乙方提供的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新资料提供给甲方。

3、乙方在收到甲方运送的药用包材后，应认真核对包材名称、数量、批准文号、制造商、生产批号、有效期及产品包装、标签等内容，核对无误后，在甲方随货同行单据上签字，交甲方运输人员带回。

4、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原箱短少、运输破损、包装污染、外观质量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5、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药用包材的过程中如产生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双方有分歧时应以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药用包材检验报告书为准，乙方在接到检验报告结果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报告书送达甲方处理。逾期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药用包材产品提供符合规定的储存条件，严格按照温湿度要求存储、运输，因乙方保管、养护、运输不当而导致药用包材质量发生问题的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药用包材不良反应及由药用包材内在质量造成的质量事故等信息。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收货人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收货人员签名样式。

9、乙方应积极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质量审计。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共同做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的工作。

2、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责任。

3、对于临时通过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达成的购销协议，其质量保证条款可参照本协议执行。

4、上述各条款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协商不成，按照《____合同》

的约定诉讼解决。

5、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如与上级规定相悖，则以现行的规定为准。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由双方盖章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第 1 包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小儿复方钙颗粒彩盒										472500	个	
2	二甲硅油乳膏彩盒										1880000	个	
3	二甲硅油乳膏中盒										188000	个	
4	肤乐霜彩盒										1900000	个	
5	肤乐霜中盒										95000	个	
6	双黄祛湿洗剂彩盒										450000	个	
7	水合氯醛胶浆彩盒										104000	个	
8	水合氯醛胶浆中盒										2600	个	
9	水合氯醛灌肠液彩盒										5000	个	
10	水合氯醛灌肠液中盒										250	个	
11	鞣酸软膏彩盒										10000	个	
12	鞣酸软膏中盒										500	个	
13	双黄祛湿洗剂标签										450000	个	

14	水合氯醛胶浆标签										104000	个	
15	水合氯醛灌肠液标签										5000	个	
16	氯化钾胶浆标签										8000	个	
17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 标签										12800	个	
18	合格签										1212600	个	
19	炉甘石呋喃西林洗剂 说明书										12800	个	
20	氯化钾胶浆说明书										8000	个	
21	小儿复方钙颗粒大箱										7875	个	
22	二甲硅油乳膏大箱										15745	个	
23	肤乐霜大箱										9500	个	
24	双黄祛湿洗剂大箱										9000	个	
25	鞣酸软膏大箱										50	个	
26	14号箱										806	个	
27	4号箱										2	个	
28	60g塑料软管										1880000	个	
29	售后服务												
30	其他												
31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第 2 包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棕色）										12800	个	
2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										8000	个	
3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ml										85000	个	
4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458640	个	
5	口服液瓶用铝盖										456000	个	
6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肤乐霜）										1900000	支	
7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鞣酸软膏）										10000	支	

8	小儿复方钙颗粒复合膜										16974	kg	
9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5000	个	
10	售后服务												
11	其他												
12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本表内填写的“1、1.1、…”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
3. 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及 10.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企业情况的, 无需填写、递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9.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